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800758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
(1080075835_Attach01.PDF、1080075835_Attach02.ODT)

主旨：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
利用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以臺教
學(三)字第1080114362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
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7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80114362E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校安室除外)

